# 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自强楼1-8楼及13楼卫生间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负责实施的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自强楼1-8楼及13楼卫生间维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施工承包队伍，具体有关事宜如下：

**一、投标须知**

**1、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自强楼1-8楼及13楼卫生间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1.3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自强楼1-8楼及13楼卫生间维修工程，工程造价约**28.6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工作量进行变更或增减的权利。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5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7 质量标准：合格。

1.8 招标单位：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295346199

 代理机构：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515-88732223、18905109016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2.2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3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或C3）。

2.4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 11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8年5月-2018年10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本条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2.5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3、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50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现金方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完合同后退还。

3.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转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中标，同时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八、招标文件领取**

1、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以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携带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4日止（上午8:30-11：30，下午2:30-6:00，节假日休息**）到江苏盐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中路57号钱江财富广场东区B座21层，联系人：熊伟，联系电话：18905109016）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接收。

2、售价：500元。

**九、**本项目严禁挂靠，一经核实挂靠，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